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秦皇岛铨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源实业”）出售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惠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起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

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人员”）。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及说明，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书面协议约定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